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年5月9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股东权益保护要点解读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以案说法，敲响反洗钱警钟

新《公司法》专题学习——股东权益保护要点解读

上周的合规每周学通过聚焦新《公司法》有关总则部分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责任要点的学习。对重要条款的法条内容与精神实质进行逐条解读。本期合规每周学将从新《公司法》股东权益保护部分新增内容进行重点解读。

新《公司法》从巩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增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约束机制等方面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进行了强化。

➤ 巩固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机制

● 完善股东知情权条款

新公司法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

解释四》”) 的相关规定, 在第 57 条和第 110 条分别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知情权作出重大修订。

新《公司法》确立了更加完整、更加保护股东权益的知情权行使条款, 行使知情权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更加能够体现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的会计凭证, 以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且股东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查阅材料, 无须亲自在场。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是扩大了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对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而言，行使知情权是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相较于大股东而言，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往往扮演相对边缘的角色，话语权有限，行使知情权是其了解公司运营、监督公司管理层、寻求法律救济的重要权利保障手段。新公司法在现行公司法基础上，明确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股东名册，查阅公司会计凭证，扩大了股东查阅、复制内容的范围，同时，明确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材料，扩大了股东查阅、复制的客体。新公司法该条款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有关查阅、复制内容和客体的争议，为中小股东有效行使知情权提供了依据。

二是对股东委托专业中介机构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条规定，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新公司法将该规定中的“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该股东在场”的表述删除，仅规定股东查阅相关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相对简化了股东委托中介机构行使知情权的程序和要求。对于没有足够时间或不具备财务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的投资者而言，委托中介机构协助行使知情权，是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有效手段，也将促使公司管理层更加注重依法合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在此基础上，新公司法还明确规定了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负有保密义务，该规定旨在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司敏感信息的安全。

股东知情权是公司股东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基础手段，股东知情权纠纷之诉往往也是公司诉讼布局中的在先程序，对股东维护自身权益意义非凡。新公司法从多方面加强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不仅有助于解决相关争议纠纷，还有助于构建更加健康和公平的公司治理环境，这对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具有深远的影响。

● 改进股东提案权

新公司法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的规定进行调整，该调整加强了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一是持股比例的法定变更。现行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新公司法将该持股比例降低至1%，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该规定赋予了更多股东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扩大了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途径。

二是提案的实质审查规则、董事会的提交义务与审查权力。新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在提交临时提案时，需确保提案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情形。该规定赋予了董事会对临时提案内容的审查权力，以防止不相关或不适当的提案提交至股东会，加重股东会审议负担。

➤ 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约束机制

● 新增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情形下的异议回购请求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即赋予了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时其他股东的异议回购请求权。同时要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的，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一是对股权回购情形进行了扩展。为了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新公司法在现行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异议股东股权回购情形基础上,对股权回购情形进行了扩展。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该条款明确中小股东在面临股东压制时,可通过股权退出方式及时摆脱困境,实质增加了中小股东权益受损时的救济渠道。

二是对公司收购股权的处置规定。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对收购的本公司股权依法转让或注销,该新增条款对公司及时处置回购股权的要求,可确保公司资本真实,并与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前后呼应。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忠实、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是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本款规定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负有

与董监高人员同等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该规定能够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更加注重公司合规治理、完善决策程序，避免行使损害公司利益行为，亦将更有效地保障中小股东等公司相关利益人的权利。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侵权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规定系新公司法增加条款，是针对公司治理架构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又一个重要法律措施。根据该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管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行为的，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该规定穿透至董事和高管背后的“始作俑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条文使用的“指示”一词，亦强调无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只要其作出指示、安排董事、高管从事一定行为，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一条款的实施，对于保护股东权益，以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新增公司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公司法》保护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公司增资时股权不被稀释的权利，即除非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在同等条件下股东有权按照实缴比例认缴出资。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修订的公司法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举措。

以上就是对于新《公司法》股东权益保护部分的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反洗钱小课堂：以案说法，敲响反洗钱警钟

洗钱是一种将非法所得合法化的行为，主要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

洗钱似乎离普通人很遥远，但其实它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洗钱活动可以渗透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需要我们时刻保持警惕，远离洗钱。

我们通过以案说法带你了解有哪些洗钱方式，希望大家都能够提高反洗钱意识，防范洗钱风险！

& 虚拟货币洗钱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创新发展，与区块链、比特币等相关的虚拟货币技术在全球也取得了高速发展。虚拟货币是基于计算机技术开发出来，以数字算法或加密技术保证安全性和专有性，在虚拟社区成员中流通且有不受监督、不受国家保护、不宜物理介质为载体的一种号称数字货币的虚拟商品，并非真实的货币。虚拟货币的交易模式有“法币交易”“币币交易”，同时还提供“杠杆交易”“合约交易”等交易方式，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金融产品交易所。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陈某波通过开设公司未经批准公开宣传理财产品、开设交易平台诱骗客户交易等方式，骗取大量客户资金。2018年11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陈某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陈某波潜逃境外。而后，陈某波指示前妻陈某枝将非

法集资款购买的车辆以 90 余万元的低价出售，随后通过微信群联系比特币“矿工”，将卖车款全部转账给“矿工”换取比特币密钥并发送给陈某波，供其在境外兑换使用。2019 年 12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认定陈某枝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案例评析

该案例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洗钱犯罪典型案例之一，犯罪分子利用虚拟货币跨境兑换，将犯罪所得及收益转换成境外法定货币或者财产，是洗钱犯罪的新手段。本案中，陈某枝通过向比特币“矿工”转账钱款、购买比特币的方式，将犯罪所得转换为虚拟货币，顺利避开外汇管制，最终转到境外供陈某波兑换使用。这一完整的洗钱链条，虽然看似简单，但在实践中却是难以监测和识别，原因在于整个过程所体现的资金流向在明面上是中断的，仅仅是陈某枝银行账户向“矿工”账户转账的零星记录，资金交易相对零散且无明显规律，加之“矿工”银行账户与陈某波并无往来，故难以进行有效追踪。

& 网络赌博洗钱

基本案情

2020 年 4 月，无锡警方在办案中发现，以宋某、胡某等人为核心的犯罪团伙利用网络链接吸引网民下载赌博软件进行赌博违法活动。经侦查发现，该团伙开发的赌博软件中有赌博游戏近 100 款，并通过链接的方式将境外赌场荷官真人发牌的视频加载到软件里，引诱性较强。为吸引赌客充值，该团伙打出“银行卡转账返利 4%”“新

注册玩家奖励 8 元”等噱头，并以现金返利鼓动参与者发展下线，比如注册赌博软件的赌客可以生成专属二维码，将二维码通过短信或社交群等方式发送出去以发展新的赌客，从而使网络赌博呈金字塔式不断扩大传播，社会影响恶劣。2020 年 7 月，警方在全国 13 个地级市开展统一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 49 名，冻结资金 4787 万元。由于犯罪手段新、案值高、涉众广、影响力大，该案被多家主流媒体关注并进行专题报道。

案例评析

近年来，互联网领域黑灰产业助推传统赌博和跨境赌博犯罪向网络延伸，网络赌博犯罪活动呈现高发态势，并不断转型升级，愈发隐秘和“专业”。新型网络赌博洗钱犯罪除了非法收购大量个人银行卡和空壳公司账户、通过地下钱庄兑换、携带现金出境等传统洗钱手法以外，又发展出空包单号、跑分平台等新型手法，同时，还呈现出新老手法交织融合、互为补充的特征。网络赌博洗钱犯罪已经成为新的洗钱风险点，尽管近年来由公安部牵头，持续对网络赌博进行打击整治，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暴利驱动和诸多复杂因素影响，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禁而不绝。因此，必须从法律适用的源头出发，不断提升监测识别能力，加强对洗钱链条的全流程跟踪，同时辅以广泛的社会宣教，构建与时俱进的网络赌博洗钱治理新格局。

& 非法集资洗钱

基本案情

2016年年底，朱某出资成立瑞某公司，聘用雷某、李某为该公司员工，并让李某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为其他公司提供商业背景调查服务。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雷某、李某除从事瑞某公司自身业务外，应朱某要求，明知腾某公司以外汇理财业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仍向朱某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接收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之后，雷某、李某配合腾某公司财务人员罗某（另案处理）等人，通过银行大额取现、大额转账、同柜存取等方式将上述非法集资款转移给朱某。其中，大额取现2404万余元，交给朱某及其保镖；大额转账940万余元，转入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及房地产公司账户用于买房；银行柜台先取后存6299万余元，存入朱某本人账户及其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其中，雷某转移资金共计6362万余元，李某转移资金共计3281万余元。二人除工资收入外，自2017年6月起收取每月1万元的好处费。

案例评析

在非法集资等犯罪持续期间帮助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行为，可以构成洗钱罪。非法集资等犯罪存在较长期的持续状态，在犯罪持续期间帮助犯罪分子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符合刑法第191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洗钱罪。洗钱犯罪手段多样，变化频繁，本质都是通过隐匿资金流转关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本案被告人为隐匿资金真实去向，大额取现或者将大额赃款在多个账户间进行频繁划转；为避免直接转账留下痕迹，将转账拆分为先取现后存款，人为割裂交易链条，利用银行支付结算业务采取了多种手段实施洗钱

犯罪。实践中除上述方式外，还有利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或者开立票据、信用证以及利用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支付业务实施的洗钱犯罪，资金转移方式更专业，洗钱手段更隐蔽。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透过资金往来表象，认识行为本质，准确识别各类洗钱手段。

& 海南离岛“套代购”走私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沈阳海关启动打击“套代购”走私案件专项行动，并与海口海关积极配合，成功破获一起利用海南离岛免税政策伪报贸易方式走私免税品的特大案件，当前案值7000万元，涉嫌偷逃税款1300万元。经查，以犯罪嫌疑人杨某、梁某为首的走私团伙，组织社会人员“套代购”走私海南离岛免税品，通过机场、海港等离岛渠道将套购免税品带离海南后，进行二次销售，谋取非法利益。

案例评析

“套购”是指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并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代购”是指收取代购费报酬，利用自己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为他人购买免税品的行为，合并称为“套代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的；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谋取非法利益的，均属于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违法行为。另外，离岛旅客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的，购买或者提取免税品时，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使用不符合

规定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或者提供虚假离岛信息的和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由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自海关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并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相关信用记录。

& 代缴电费隐瞒违法犯罪所得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平台找到电费充值上线，上线承诺可以先垫付资金为犯罪嫌疑人进行电费充值，充值成功后按充值金额的9.0-9.2折收取费用。犯罪嫌疑人明知上线垫付的电费资金可能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之下，仍然通过发展下线等方式宣传可以9.2-9.7折优惠价代缴电费，当用电户需要充值缴费时，犯罪嫌疑人将中国电网充值账号及待缴费金额发给上线，上线充值成功后将截图发给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再将相关费用转到上线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虚拟币账户等。经查，上线垫付的电费资金系其犯罪所得。

案例评析

电费项目属于国家物价部门严格核定，任何单位都没有打折的权限，但仍有不法分子以打折的旗号实施“代缴”电费行为，实则赃款洗白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留学生海外洗钱

基本案情

近日，据英国媒体太阳报报道，苏格兰当地警方拘捕了一名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其罪名为涉嫌给当地涉黑头目洗钱，涉案金额为 84912 英镑（约 71 万人民币）。报道称，被捕的黄姓学生在斯特灵大学就读期间，曾帮助一名代号为“大先生”的华人罪犯洗钱。具体方式为将大先生给予她的现金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然后再转账给其他同伙。早在 2021 年，英国当地警方曾跟踪“大先生”的行迹，意外发现黄姓学生从“大先生”手中接过一袋现金，然后存入了附近的邮局银行。在确定目标后，警方于两周后突击检查了黄姓学生的住所，在里面发现了大堆现金，并在她的银行账户内发现了超过 16 万英镑的存款和大量的转账记录。在这两年内，英国警方和陪审团在不断收集其涉案的证据，最终认为其涉嫌参与有组织的洗钱活动，涉案金额为 16 万至 30 万英镑。

案例评析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小红书等社交媒体联系他人私下换汇，这样做存在极高的资金被骗风险。即使以“优惠汇率”换汇成功，实际也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犯罪集团利用而从事洗钱，最终将面临执法部门处罚，影响求学、就业和合法居留。同时，留学生要加强对洗钱风险的认识和防范意识，谨防“卷入”洗钱犯罪活动之中。

& 防范洗钱风险提示

- 1、对亲朋好友提出的要求加以甄别，不要将个人证件、银行卡、

微信账户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出租或出借可能会造成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成为他人洗钱犯罪的“替罪羊”。

2、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更不要用自己的支付结算账户替他人接受转移资金。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或公司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您可能成为“洗钱”环节中的一分子。

3、避免使用非常规渠道或采取非常态交易进行典当、租赁、投资等，不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如地下钱庄，虚拟货币等。

4、勇于举报贪腐和洗钱行为。公民有权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